

# 申请书

常熟市人民法院：

本人黎静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户籍地：贵州省毕节市双树路376-2号。2024年1月9日，因犯盗窃罪，被你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现在被指定监视居住于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。因本人患有严重疾病，特向你院申请监外执行，望批准。

此致！

申请人：黎静

日期：2024.1.26